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张天宇先生 6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减少解决同业竞争，有助于推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667,722 股。其中，公司控

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5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45.3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6,408,526.10元。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医控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004,763股。待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122,024,491股,医控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6,072,279股。

2、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100%的股权，为医控公司唯一股东。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医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与本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医控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中相应内容。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医控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医控公司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资产调整为武汉鑫益45.37%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5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45.3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鑫益45.37%股权的评估价

值为 86,408,526.10 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认购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6,408,526.10 元，即认购对价为 86,408,526.10 元。

3、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2,51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在中国医药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 14.23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医药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中国医药董事会根据中国医药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中国医药的资本公积）： $\text{目标股份数量} = \text{认购对价} / \text{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

根据双方确定的认购对价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本次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072,27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医药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减少解决同业竞争，有助于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49.72%；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49.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医控公司、其控制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杨有红先生、朱恒鹏先生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张天宇先生 6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书；
- 5、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